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學費減免申請

證明文件封面頁

申請人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填表須知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申請指引內的每一環節。
-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
- ※ 請把香港身分證副本貼在此頁背後，並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請把香港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配偶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申請人	配偶
家庭成員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 香港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學費減免申請表

一、 申請人資料

1. 英文姓名	_____
2. 通訊地址 (用英文填寫) 大廈名稱	Flat(室)_____ Floor(樓)_____ Block(座)_____
屋村名稱	_____
街道號數及名稱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 HK(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2 KLN(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3 NT(新界)
3. 中文姓名	_____
4.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5.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住宅電話	_____
7. 其他聯絡電話/手提電話	_____

二、 家庭成員資料

A. 配偶

如配偶已身故/已與你離婚/分居，請圈右格，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否則，請填寫配偶資料。Y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中文姓名)

B. 同住未婚子女

1.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中文姓名)

1.4.2015-31.3.2016 期間的狀況.....#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其他

如需要為這名子女申請 2015/ 16 年度的中、小學生、毅進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圈這格.....Y

2.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中文姓名)

1.4.2015-31.3.2016 期間的狀況.....#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其他

如需要為這名子女申請 2015/ 16 年度的中、小學生、毅進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圈這格.....Y

請圈適當格子

3.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中文姓名)

1.4.2015-31.3.2016 期間的狀況.....#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其他

如需要為這名子女申請 2015/ 16 年度的中、小學生、毅進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圈這格..... Y

4.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中文姓名)

1.4.2015-31.3.2016 期間的狀況.....#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其他

如需要為這名子女申請 2016/ 17 年度的中、小學生、毅進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圈這格..... Y

C. 受供養父母 (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必須至少連續 6 個月與你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費用或你/你配偶每年付出不少於\$12,000 的金錢用以供養該名受養人。)

如由申請人填報之供養父母資料未能與提交之報稅表內供養父母欄資料相符，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必須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証號碼/與申請人關係，每人是至少連續 6 個月與我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費用」或「我/我配偶每年付出不少於\$12,000 的金錢用以供養列出之受養人，特此聲明。」。

1.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養情況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B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C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2.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養情況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B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C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請圈適當格子

三、 家庭收入

請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位、行業及有關收入。如申請人或其配偶為非在職人士(例如；失業或家庭主婦等)，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可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或「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至今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等等。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業/職位	工作機構名稱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				\$	
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_____				\$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_____				\$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贍養費/子女及親友津助，請說明：_____				\$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家庭總收入：				\$	\$

四、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同住未婚子女不是親生子女，請詳列其姓名及將他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並圈

2. 如你的家庭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列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並圈

3. 如有特殊的經濟困難須負擔患有痼疾或永久殘障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詳述情況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並圈

五、聲明

I) 本人特此承諾及保證本人遵從一切在指引內列出的要求及細則作此申請，本人謹此聲明：

-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的陳述及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該校」）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其後，該校會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由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該校充分合作，並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或故意阻撓該校進行調查，該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
- (b) 本人同意該校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學費減免申請(資格評估)指引第 3 節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c) 本人獲本申請表內列出的其他家庭成員授權同意，並特此代表他們同意該校及其授權的機構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他們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II) 本人已閱讀資格評估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資助有關的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只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月起生效。

() 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校方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或所填報的資料欠詳盡，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所有必需的資料或/及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於校方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申請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申請學費減免，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完整的申請資料。當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補交之申請表連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當月起生效。

(請於()內加上√號)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學費減免申請
初步資料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_____	_____	班別 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2. 申請人姓名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3. 家庭成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供養父母 (_____人)
			合共：_____ 人

二、家庭收入

請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位、行業及有關收入。如申請人或其配偶為非在職人士(例如：失業或家庭主婦等)，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可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或「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至今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等等。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業/職位	工作機構名稱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由本校核實資料後填寫
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贍養費/子女及親友津助，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家庭總收入：				\$	\$

注意：

「家庭成員」包括指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父母。

「家庭收入」包括下列指定填報資料：

1. 薪酬 (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2. 雙薪/假期工資
3. 津貼 (包括 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經商/投資利潤
7. 贍養費
8.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定期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10. 租金收入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